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豁免買賣協議下之不出售承諾

買方已豁免賣方就3,000,000股代價股份所提供之不出售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向買方作出承諾，彼由完成日期開始直至完成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有關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不出售承諾」)。

基於賣方因私人理由急需現金，買方同意，在新買家就3,000,000股代價股份作出類似承諾之前提下，豁免買賣協議下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不出售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Toplite Global Capital Limited (為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新買家)向賣方作出承諾，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開始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有關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因此，買方已豁免賣方就3,000,000股代價股份所提供之不出售承諾。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梁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